

本院「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」公開徵求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

(2020/03/20) (2020/04/06 更新)

公告日期：109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主旨：

本院「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」公開徵求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。

二、授權技術：

主要內容為針對能辨識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之單株抗體，用於「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」之開發。

三、廠商資格：

以須具備下列條件者為宜

1.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。
2. 已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(認可登錄函)，且登錄品項為本授權技術之同類或類似產品，並請提供認可登錄函影本作為佐證。
3. 持有本授權技術之同類或類似產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並請提供許可證影本作為佐證。
4.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佳。

四、技術說明會：

1. 本院將於 109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上午 10 點 辦理「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」技術說明會，地點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602 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6 樓)，有意參加者請於 109 年 4 月 7 日中午前(星期二)以電子郵件向承辦人報名。
2. 由於防疫考量，當日與會人員需配戴口罩及填寫 TOCC 表單，方可進入會場。

五、審查：

符合說明三資格且有意願者，請填妥「技術移轉企劃書」(格式如附件二)之相關資料〔內含公司簡介及可闡明上述條件之資料〕，並標明廠商名稱和地址、聯絡人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料，以郵寄正本並搭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梁華軒先生收(地址：「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 技轉及育成中心」，FAX: (037)583-667，E-mail：huahsuan@nhri.edu.tw)。於必要時，本院得要求廠商派員說明，審查委員會將就廠商提供資料進行評比。

六、其他：

1. 本院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公告之權利。
2. 詳細案件狀況請洽詢承辦人。

附檔

附件一：技轉公告電子檔：「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」公開徵求非專屬授權技術
移轉廠商

附件二：技術移轉企劃書